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往来款项的议案》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财务管理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经审慎研究，公司及子公司对部分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进行清理，予以核销。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核销的往来款项概况

1、本次核销的往来款项情况

本次核销的长期挂账往来款项共计76笔，总金额2,151,690.35元。其中应付账款70笔，金额2,105,194.51元；预收账款6笔，金额46,495.84元。

2、本次核销的原因

上述往来款项的主体已注销或吊销，应付账款、预收账款账龄均超过三年且无往来交易，因此对上述往来款项予以核销。

二、本次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核销的往来款项合计2,151,690.35元，全部计入2025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，预计将增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,151,690.35元。本次核销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同时本次核销的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本次核销往来账款履行的审批程序

1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：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等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往来款项的核销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往来款项事项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意见

公司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认为：本次核销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事项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。同意公司核销部分长期挂账往来款项事项。

3、董事会意见

为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会议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长期挂账的往来款项共 76 笔进行核销处置，总金额为 2,151,690.35 元。

4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核销长期挂账往来款项事项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公司财务管理等制度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同意本次核销事项。

四、本次核销的合理性说明

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上述应付账款、预收账款处置的法律意见书，公司本次清理的款项的诉讼时效期限已届满。本次核销事项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允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价值；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五、备案文件

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
- 2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；
- 3、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决议；
- 4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5、北京市兰台（南京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9月30日